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因應2014年10月15日第三次會議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對2014年10月15日第三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回應

(a) 對題為「向委員提供在2014年6月3日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的文件的附件 B 所提供數字的表達方式加以精細化，以顯示自2001年起終審法院審結的以當然權利上訴案件及非以當然權利上訴案件的分項數字。

2. 就終審法院審結的民事上訴案件而言，司法機構並無以電子方式備存所需的以當然權利上訴案件及其他案件之分項統計數字，因此需以人手方式編製相關資料。由於當中涉及的工作量，司法機構只能提供最近五年（即2009年至2013年）的分項數字。此等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I。

(b) 對題為「向委員提供在2014年6月3日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的文件的附件 C 所提供數字的內容加以優化，以顯示自2001年起獲終審法院批予許可的民事上訴案件的實際最終結果。

3. 與上文(a)項所述相若，就終審法院審結的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案件而言，司法機構的電腦系統並無所需有關追蹤此等案件實際最終結果的統計數字。因此，司法機構需進行人手分析，並只能提供最近五年（即2009年至2013年）的相關資料。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II。

4. 此外，委員於2014年10月15日會議上表示，終審法院的民事上訴許可申請程序並不簡便，以及訴訟人須承擔訟費。因此，如取消以當然權利上訴的安排，一般而言，訴訟人須為上訴程序承擔的訟費將會增加。我們需澄清，現時以當然權利提出的上訴，仍須遞交許可申請至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這是由於上訴人須令法庭信納有關案件完全屬於《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a)條所訂範圍之內。因此，除非上訴所涉的申索是簡單直接的（例如：為已算定申索，且涉及金額高於\$1,000,000的門檻），否則訴訟人仍須無可避免地承擔以當然權利上訴的許可申請程序所引致的訟費。再者，該等許可申請極有可能包括其他於《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b)條訂定的理由。

**(c) 請澄清行政上訴（即司法覆核）一般而言是否可能以民事上訴（而非刑事上訴）方式呈交終審法院處理。如是，司法覆核是否可能以當然權利上訴的安排呈交終審法院處理？**

5. 視乎案件的性質，司法覆核可能以民事或刑事上訴方式呈交終審法院處理。大部分涉及政府當局行政決定的司法覆核將被視作民事訟案。然而，如司法覆核關乎源自刑事法律程序的事宜（例如：對裁判官或區域法院法官拒絕擱置刑事審訊及對進行審訊的法院級別選擇提出覆核），則會被視作刑事訟案及上訴。

6. 由於司法覆核案件甚少涉及經算定款項的申索，根據經驗，此等案件不太可能涉及「當然權利」的理由。然而，司法機構在這方面並無即時可抽取的統計數字。

**(d) 提出具體的法例修訂建議，以反映經同意的安排，即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所使用的任何設施，均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下稱「首席法官」）批准。**

7. 在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已同意相關建議，即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所使用的任何設施，均須得到首席法官的批准。首席法官將透過行政安排諮詢相關委員會，確保該等設施為安全。

8. 為實行此建議，我們建議提交載於附件 III以標示文本方式顯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英文條文）。我們亦在考慮委員較早前的意見後，藉此機會優化相關法例條文。

(e) 提出具體的法例修訂建議，以反映經同意的安排，即有關區域法院直接以書面形式發下及轉為文字記錄的刑事案件裁決理由的發布安排。

9. 於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已同意修訂新訂的《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0 條，以訂明 —

(a) 應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直接以書面形式發下的裁決理由的文本；及

(b) 轉為文字記錄的裁決理由的發布方式，應與直接以書面形式發下的裁決理由的發布方式相若，即將文本交付每一方；將文本交存高等法院圖書館；在區域法院登記處備有文本，以供公眾查閱；及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文本。

10.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示文本（中英文條文）載於附件 IV。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4 年 11 月

終審法院審結的民事上訴案件中以當然權利上訴案件及其他案件的分項數字  
(2009 至 2013 年)

審結的年份	上訴案件	審結的民事上訴案件的數目 (佔上訴案件總數%)			
		上訴得直 的案件數目(a)	上訴駁回 的案件數目(b)	上訴撤回 的案件數目(c)	上訴案件總數 (a+b+c)
2009	純粹以「當然權利」理由 審理的案件	2 ( 33% )	4 ( 67% )		
	其他理由	9 ( 50% )	9 ( 50% )		
	總數	11 ( 42% )	13 ( 50% )	2 ( 8% )	26
2010	純粹以「當然權利」理由 審理的案件	0 ( 0% )	2 ( 100% )		
	其他理由	6 ( 67% )	3 ( 33% )		
	總數	6 ( 46% )	5 ( 39% )	2 ( 15% )	13
2011	純粹以「當然權利」理由 審理的案件	3 ( 25% )	9 ( 75% )		
	其他理由	5 ( 50% )	5 ( 50% )		
	總數	8 ( 35% )	14 ( 61% )	1 ( 4% )	23
2012	純粹以「當然權利」理由 審理的案件	1 ( 33% )	2 ( 67% )		
	其他理由	3 ( 25% )	9 ( 75% )		
	總數	4 ( 27% )	11 ( 73% )	0 ( 0% )	15
2013	純粹以「當然權利」理由 審理的案件	4 ( 50% )	4 ( 50% )		
	其他理由	12 ( 50% )	12 ( 50% )		
	總數	16 ( 48.5% )	16 ( 48.5% )	1 ( 3% )	33

備註：

- (1) 若干上訴案件可能同時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a)條（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及第 22(1)(b)條（獲得上訴許可後）兩部分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表中有關「純粹以『當然權利』理由審理的案件」的數字只顯示單根據第 22(1)(a)條審理上訴的案件的結果。
- (2) 上表是以案件審結年份（而非案件入稟年份）為基準而擬備。這與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出題為「向委員提供在2014年6月3日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的文件的附件A所用基準不同。
- (3) 以上分項數字由人手擬備。由於撤回的案件對現時的分析並不重要，我們並無提供關於此等案件的分項數字。

終審法院審結的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案件的數目及相關上訴案件其後的結果  
(2009 至 2013 年)

分項數字	許可申請審結的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許可申請批准的數目	8 (9%)	5 (12%)	12 (24%)	15 (32%)	11 (22%)
其後上訴得直的案件數目	4 [50%]	4 [80%]	4 [33%]	9 [60%]	4 [36%]
其後上訴駁回的案件數目	3 [38%]	1[20%]	8 [67%]	5 [33%]	5 [46%]
其後上訴撤回的案件數目	1 [12%]	---	---	---	---
其後沒有入稟上訴的許可申請 案件數目	---	---	---	1[7%]	2 [18%]
許可申請駁回的數目	77 (90%)	36 (88%)	36 (73%)	29 (62%)	38 (76%)
許可申請撤回的數目	1 (1%)	---	1 (2%)	3 (6%)	1 (2%)
終審法院審結的 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86	41	49	47	50

備註：

- (1) 上表顯示的年份是指許可申請（而非上訴案件）由終審法院審結的年份。
- (2) 圓括號內的百分比顯示許可申請批准/駁回/撤回的數目佔由終審法院審結的許可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 (3) 方括號內的百分比顯示最終上訴得直/駁回/撤回/沒有入稟的案件數目佔由終審法院批准的許可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就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草擬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Section 79A amended (interpretation)**

Section 79A, definition of *live television link*—

**Repeal the definition**

~~“a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system”~~

**Substitute**

~~“audio-visual facilities”.~~

“live television link (電視直播聯繫) means a system—

(a) in which a courtroom and another room located in the same premises as the courtroom are equipped with, and linked by, audio-visual facilities that are capable of allowing—

(i) persons in the courtroom to see and hear persons in the other room; and

(ii) persons in the other room to hear, or see and hear, persons in the courtroom; and

(b) installed for allowing persons in the other room to give evidence in the proceedings taking place in the courtroom,

and includes a similar system linking a room in which a magistrate is taking a deposition in writing under section 79E with another room from which the person gives evidenc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deposition;”.

**3A. Section 79B amended (evidence by live television link)**

After section 79B(5)—

**Add**

“(6) The audio-visual facilities used in a live television link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Chief Justice.”.



### 3. 修訂第 79A 條(釋義)

第 79A 條，電視直播聯繫的定義 —

廢除電視直播聯繫的定義

在“並包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 指一套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在該系統中，某法庭和與該法庭位於同一處所的另一房間裝設了一套視聽設施系統，並藉該系統聯繫，而 —

(a) 在該系統中，某法庭及與該法庭位於同一處所的另一房間，均設有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而該等設施視聽設施系統能夠讓 —

(i) 讓該法庭內的人，看見和並聽到該房間內的人；及

(ii) 讓該房間內的人，聽到或看見並聽到該法庭內的人；及

(b) 裝設該視聽設施系統的目的，是讓在該房間內的人，於在該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

並包括一套相類的系統，而該相類的系統將裁判官在根據第 79E 條錄取書面供詞時所在的房間，與正為作出該書面供詞而提供證據的人所在的另一房間，聯繫起來；”。

### 3A. 修訂第 79B 條(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

在第 79B(5)條之後 —

加入

“(6) 用於電視直播聯繫的視聽設施，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

就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草擬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Section 80 amended (verdict)

Section 80—

**Repeal subsection (2)**  
**Substitute**

- “(2) The reasons for the verdict must be delivered—
- (a) together with the verdict; and
  - (b) either orally or in writing.
- (3) The reasons for any sentence must be delivered—
- (a) together with the sentence; and
  - (b) orally.
- (4) Reasons delivered orally under subsection (2) or (3) must be reduced to writing within 21 days after the hearing or the trial.
- (5) The reasons reduced to writing must be signed by the judge.
- (6) For reasons delivered in writing under subsection (2) or reasons reduced to writing under subsection (4), the Court must—
- (a) deliver a copy of the reasons to each of the parties;
  - (b) lodge a copy of the reasons in the High Court Library;  
and
  - (c) make a copy of the reasons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in the Registry of the Court; and
  - (d) make a copy of the reasons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through the Internet.”.

## 5. 修訂第 80 條(裁決)

第 80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裁決的理由 —

- (a) 須連同該裁決一併宣告；及
- (b) 須只以口述方式宣告，或只以書面方式宣告。

(3) 任何判刑的理由 —

- (a) 須連同該判刑一併宣告；及
- (b) 須以口述方式宣告。

(4) 根據第(2)或(3)款以口述方式宣告的理由，須在聆訊或審訊後 21 天內，轉為文字紀錄。

(5) 轉為文字紀錄的理由，須由有關法官簽署。

(6) 就如屬根據第(2)款以書面方式宣告的理由，或根據第(4)款轉為文字紀錄的理由而言，區域法院須 —

- (a) 將該等理由的文本，交付每一方；
- (b) 將該等理由的文本，交存高等法院圖書館；  
及
- (c) 在區域法院登記處備有該等理由的文本，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該等理由的文本。”。